

2006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	--------------------	--	--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 和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第二次会议

2006年4月24-28日，瑞典阿尔纳普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

1.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修改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该会议的结果是本文件提供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¹。
2. 请接触小组审议并修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从而可能将其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和，如有可能，予以通过。

¹ CGRFA/IC/CG-SMTA-1/05/REP, 附录A。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cgmta2.htm>网站获取。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

1. 序 言

鉴于

1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已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 31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1b. 《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1c. 《条约》缔约方行使其主权，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既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和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1d. 本协定是管理机构在（*日期*）作出的第***号决定中[根据《条约》第 12.4 条]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本协定应以符合《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的方式加以应用。][本协定在《条约》框架内制定[并应在该框架内应用[和解释]]。

[1e. 本协定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意味着改变缔约方在《条约》和其它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2. 协定各方

2.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符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约》第 12.4 条中提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2 本协定涉及：

（提供方或提供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提供方”），]

（接受方或接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接受方”）。

[2.3 《条约》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其管辖的本协定各方遵守各自在本协定中的义务。]

2.4 本协定各方同意如下：

3. 定义

3.1 本协定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或几种产品

“**产品**”系指

备选条文 1

[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或任何其它遗传功能单位，]
[组织或或离体材料，及种子和利用收到的材料获得的其它繁殖材料][或任何技术[革新][开发]的结果]，不包括谷粒[和其它商业化商品]。]

备选条文 2

[接受方开发的][和利用第 4.1 条界定的材料通过研究和育种获得的，]而且
[按照谱系至少含有该材料百分之二十五（25%），或含有该材料的一种可
辨别宝贵性状或基本特性][含有从多边系统获取的并经过[革新][开发]将加
以商业化的材料]的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整合**”系指

备选条文 1

[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任何[遗传材料][的部分][材料的一种基因型][基因或粮
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遗传功能单位][整合[进入][到]一种产品中，[不考虑
性状的表现][导致形成一种将加以保存的相关功能性状]。]

备选条文 2

[按照谱系，至少整合了（下文第 4.1 条所界定的）材料[的百分之二十五
（25%）]，或整合该材料的一种可辨别的宝贵性状或基本特性。]

[“**无限制提供**”¹：当一种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生物技术或技术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使用[[该产品][或任何后续产品]][其遗传功能单元]时，该产品即被视为可无限制提供给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提供与否并非取决于该产品所拥有的任何具体类型的知识产权，而是取决于知识产权拥有者为提供该产品选择的方式。]]

[“**销售净额**”指接受方、其附属机构、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向独立的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额扣除以下总额：(a) 通常贸易额中给予批量采购、现金付款、或给予批发商和分销商的折扣；(b) 因拒收或退货而给予的退款或贷记额；以及(c) 直接根据产品销售量或周转量或供货量计算的任何货运费或其它运输费、保险费、税收、关税及销售税或特许权税。]

[“**毛收入**”系指销售、转让专利使用权和签约协定和租赁等所得到的收入和商业化所获得的任何其他收入，但尚未扣除任何费用或税收。]

4.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4.1 本协定**附录 1** 所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第 6.1.b 条[和**附录 1**]]中提及的相关信息，]以此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提供方转让给接受方。]

5. 一般条款

5.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签订，应按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加以实施和解释。]

[5.2 本协定各方同意，（**代表管理机构的法人**）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有权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并在出现违背本协定的情况时，按照第 9.2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5.3 第 5.2 条中提到的监督权和诉讼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a) 向提供方和接受方索要任何产品的样本及与各方履行第 6.1 条和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10 条、第 7.11 条和第 7.13 条中的义务有关的信息，包括对帐单；

(b) 如果出现违背上文(a)项提到的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协定第 9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5.4 赋予上述（**代表管理机构的法人**）的权利并不妨碍提供方和接受方行使它

¹ 本条文也可写入第 7 条中。

们在本协定中的权利。]]

6.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提供方保证根据《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和第 6.1b 条提到的相关信息

(a) 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免费提供；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b) 在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同时提供现有的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c) 对于正在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e) 提供方应向第三方受益人通报各方的姓名和地址、所转让的材料及协定日期。]

7. 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及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的。这些目的不应包括化学、药物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7.2²⁻³ 接受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要求，限制方便获取以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形态呈现的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

[7.3 接受方可获得对该产品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条件是按照国内法律满足有关此类权利的标准。]

[7.4 如果接受方获得某种产品的一项知识产权而该产品又含有按照本协定从多边系统中收到的任何遗传材料或组成部分，则接受方将向第三方受益人披露这一事实。]

[7.5 按照本协定提供的并受到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遗传材料，应仅仅按照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的方式使用。]

² [例如，如果从按照本协定收到的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分离或提纯出一种基因以便澄清其功能，就不应属于“以收到的形态呈现的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

³ “以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形态呈现的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包括源自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的种子、组织、细胞、基因和脱氧核糖核酸。

7.6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原始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及第 6.1b 条中提及的相关信息。

7.7 如果接受方[为研究和育种目的]向另一个人或实体转让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和第 6.1b 条中提到的相关信息，[或从该材料中获得的正在开发的一种产品，]接受方应按照[本][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进行转让[，并应将这一情况通报《条约》的管理机构或为此指定的个人]。[接受方对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的行动不应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7.8 所供材料随后的任何转让应符合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起源国的权利。]

[7.9 按照下文第 7.10 和 7.11 款的要求，接受方可商业化一种产品或多种产品。]

7.10 如果接受方商业化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某种产品，且该产品整合了本协定第 4.1 条中提到的材料 [，而该产品又不能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受方应按照本协定 **附录 2** 中规定的[方式和]付款规定，[按利用该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商业化产品所获毛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根据利用该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商业化产品所获毛收入]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付款。[该百分比应由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3.2d(ii)条定期审查。]

[7.11

备选条文 1

[鼓励接受方将其开发并通过研究和育种整合了该材料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信息存入多边系统，从而可供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备选条文 2

[接受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中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所有非保密信息，并分享通过研究和开发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及其组成部分而产生的非货币利益。]

[7.12 鼓励接收方与多边系统分享其开发并整合了[第 4.1 条所提到的]该材料的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非货币利益。此类非货币利益可包括：

- (a) 信息交流，如《条约》第 13.2a 条所述；
- (b) 获取和转让技术，如《条约》第 13.2b 条所述；
- (c) 能力建设，如《条约》第 13.2c 条所述；以及
- (d) 分享商业化的其它利益，如《条约》第 13.2d 条所述。]

[7.13 凡获得对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遗传材料或其组成部分开发的任何产品的限制性知识产权的接受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此类限制性知识产权，应向该第三方转移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7.14 如果接受方商业化属于[《条约》附件 1 所列一种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某种产品，接受方应按照本协定附录 2 中的付款规定，向管理机构按照第 19.3f 条设立的机制交付该商业化所得毛收入的*%。]

8. [适用的法律][解释]

8.1

备选条文 1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条约和管理机构的决定。]

备选条文 2

[适用的法律应当为法律通则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并考虑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宗旨和相关规定。]

9. 争端的解决/处置⁴

9.1 争端的解决可以[仅]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或由正式指定为代表本协定第三方受益人的利益的人员]提出[，但认识到如果管理机构认为已违背本协定，这并不排除管理机构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9.2 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新 a) 解释：本材料转让协定可依据《条约》规定、法律通则和管理机构的决定解释。]

(a) 争端的友善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所出现的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果争端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下(b)项中规定的调解。

(b) 调解：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中立的、双方都同意的第三方调解人的调解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从提交调解起不能在***[天]/[月]内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启动][提出]以下(c)项规定的仲裁。

⁴ 可能需要在本条中考虑第三方受益人的正式地位 (*locus standi*) 。

(c) 仲裁：如果经调解仍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经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下列机构仲裁：[经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管理机构为此目的建立的专家小组][现有国际仲裁机构和管理机构共同建立的专家小组]。[这种仲裁的结果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 附加条款

保证

10.1 提供方对材料的安全性[或名称]不提供任何保证，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也不提供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所供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和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责任，遵守[所有相关的][接受方国家]检疫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

协定的期限

10.2 [只要《条约》有效][除非按照第 10.5 条[终止]予以终止，否则]本协定应保持有效，并认识到在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终止之后，第[...]条中包含的义务和权利应仍然有效。]

完整协定

10.3 [本协定各条款构成[协定]各方之间涉及对象的完整协定，除本协定包含的条款以外，各方无需再作表述或保证][承认本协定产生的义务完全由本协定各方承担]。

自愿付款

10.4 如果接受方商业化一种产品，而该产品又属于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整合了本协定第 4.1 条提及的材料，且该产品可无限制地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应鼓励接受方[按照本协定 **附录 2** 中所述之付款规定]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交付第 7.10 条中规定的付款][自愿付款]。]

终止

10.5 尽管有第 10.2 条的规定，本材料转让协定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另一方违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通知该另一方终止本材料转让协定，并立即生效。]

11. [签字/接受] [签字]

备选条文 1

[代表（提供机构*.....
签字（提供方）.....
日期.....]

代表（接受机构）**.....
签字（接受方）.....
日期.....]

备选条文 2

[材料的接受和使用构成对本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备选条文 3

[原始材料的提供明确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条件。接受方接受原始材料即构成对本协定条款的接受。]

签字：（*非强制，因为有些司法中可能有此要求*）。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
签字 日期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
签字 日期

* 酌情而定

附录 1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录列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清单，包括第 6.1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或提供如下，或可从以下网站获取：（*URL*）。

[为列出的每项材料包括以下信息：

- 所有可获得的基本数据，包括学名和任何其它适当的名称（如收集品编号）[和收集该材料的国家或该材料的原始提供者]，和
- 其它相关信息，如全面的书面说明、任何可辨认的农学特性和/或基本特点，以及所提供的材料的形式(如种子、果实、叶片、接芽母树、块茎等)]

[以此提供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的所有可获得的基本数据，和视国家法律而定，任何其它相关的非保密的说明材料。]

附录 2

[利益分享付款]

[1⁵. 如果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商业化某种或某些产品，则接受方应支付[该产品或这些产品销售净额][利用该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商业化产品所获毛收入][的百分之…（…%）]，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需交款的情况除外：

[(a) 按照本协定第 3 条可无限制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或]

[(b) 从已经支付产品专利使用费或按照以上(a)款免除支付专利使用费义务的另一人或实体购买或获得，或]

[(c) 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或贸易。]]

[2. 接受方应在每一日历年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 60 天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指出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销售产品的[毛收入][销售净额]以及应[按照第 7.10 条和第 10.4 条]交付的款额。

3. 在提交每一份年度报告以后应交付款额。应向管理机构交付的所有款额应以（规定的货币）向（管理机构按照本《条约》第 19.3f 条规定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它机制）的帐户交付。]

⁵ [这些备选条文不排除在附录 2 中进一步提出备选条文的可能性。]

附录 2

[利益分享付款]

[1⁶. 如果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商业化某种或某些产品，则接受方应支付[该产品或这些产品销售净额][利用该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商业化产品所获毛收入][的百分之…（…%）]，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需交款的情况除外：

[(a) 按照本协定第 3 条可无限制提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或]

[(b) 从已经支付产品专利使用费或按照以上(a)款免除支付专利使用费义务的另一人或实体购买或获得，或]

[(c) 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或贸易。]]

[2. 接受方应在每一日历年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 60 天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指出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销售产品的[毛收入][销售净额]以及应[按照第 7.10 条和第 10.4 条]交付的款额。

3. 在提交每一份年度报告以后应交付款额。应向管理机构交付的所有款额应以（规定的货币）向（管理机构按照本《条约》第 19.3f 条规定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它机制）的帐户交付。]

⁶ [这些备选条文不排除在附录 2 中进一步提出备选条文的可能性。]